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0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4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4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人有限	指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欣达强	指	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申鑫	指	上海利申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仁饮片	指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新正药业	指	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普康中药	指	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宏方药业	指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济人医药集团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研究院	指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惠医药	指	黑龙江新惠医药有限公司
德国药信	指	Con Phy Med Pharmaceutical GmbH，公司德国联营企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31-00005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设立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订的，并将在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31-10047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51345

致：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

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18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

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3、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4、负责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与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朱月信、汪雪文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济人有限的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600728491981E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10046号），公司

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济人有限经审计的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81 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中药材销售，农产品收购（须许可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19 日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的存续期间应当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济人有限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依法设立；公司股本总额为 36,181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77.08 万元、123,002.8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364.95 万元、122,996.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9%、99.99%。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635.66 万元、11,443.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5、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架构，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合规。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征信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

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除“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确认程序，

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等股权变动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635.66 万元和 11,443.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1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36,181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81,383.01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济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济人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变更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2021年10月11日，济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1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启动济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万隆评估分别作为审计、评估机构。

2021年11月2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31-1001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济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68,090,080.85元。

2021年11月26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1066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济人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3,969.35万元。

2021年11月26日，济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济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1年11月26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1-10046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济人有限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5,000.00万元。

2021年11月26日，济人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9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济人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订<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用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0日，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600728491981E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本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月信	31,500	90%
2	汪雪文	3,500	10%
合计		3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未提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但全体发起人股东均书面同意豁免该通知期限，并以全票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且自创立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至今已逾60日未有任何股东就本次创立大会程序提出异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章程及当时《公司法》未规定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豁免，但该期限豁免事项未实质损害发起人利益，创立大会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

2021年11月26日，朱月信、汪雪文2名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据此，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设立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 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11月26日，济人药业筹委会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创立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议题、出席会议的人员、公司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1年11月26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同意豁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函》，同意豁免提前15日发出创立大会通知，并认可创立大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任何影响。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名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均与前述通知一致。

如上文所述，公司创立大会未提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但全体发起人股东均书面同意豁免该通知期限，并以全票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且自创立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至今已逾60日未有任何股东就本次创立大会程序提出异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未规定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豁免，但该期限豁免事项未实质损害发起人利益，不影响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

2.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订<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的议案》以及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等与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虽然存在创立大会通知期限豁免的情况，但不影响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完成登记注册程序。公司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由生产、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

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2名，分别为：朱月信、汪雪文，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月信	31,500	31,500	90%	净资产
2	汪雪文	3,500	3,500	10%	净资产
合计		35,000	35,000	100%	净资产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朱月信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5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观东路××号××。

（2）汪雪文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55××××××××××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汽车站××××。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济人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济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股东

1.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181 万股，共有 4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月信	31,500	87.06%
2	汪雪文	3,500	9.67%
3	欣达强	863	2.39%
4	利申鑫	318	0.88%
	合计	36,181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欣达强

企业名称	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AL6HN6W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欣达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欣达强是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详见本章之“（四）员工持股”。

（2）利申鑫

企业名称	上海利申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AL6H08C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利申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利申鑫是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详见本章之“（四）员工持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说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欣达强、利申鑫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

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2.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股东朱月信和汪雪文为夫妻关系；

(2) 股东欣达强的普通合伙人朱强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子，有限合伙人朱玉、朱琳琳、朱慧慧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女，有限合伙人朱月健系朱月信弟弟，有限合伙人杨圣法系朱月信妹夫。

3.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公司直接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为 2 人；机构股东欣达强、利申鑫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若穿透计算欣达强、利申鑫，欣达强的股东计算人数为 31 人、利申鑫的股东计算人数为 30 人，其中两个持股平台中存在 1 名重合的自然人股东。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穿透计算后总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认定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月信直接持有公司 87.0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月信持有公司 87.06%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汪雪文持有公司 9.67% 股份，朱强通过欣达强控制公司 2.39%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朱月信和汪雪文系夫妻关系，朱强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子，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合计控制公司 99.12% 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朱月信、汪雪文、朱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 员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欣达强、利申鑫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背景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重要员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济人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欣达强以 2,58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8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激励后总股本的 2.39%；利申鑫以 95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3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激励后总股本的 0.88%。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曾为公司或其控制企业员工，具体如下：

（1）欣达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达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公司在职工
1	朱强	411.00	15.87%	普通合伙人	是
2	徐文龙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3	朱慧慧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4	陈培胜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5	朱月刚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6	王世忠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7	朱玉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8	朱月健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9	曹勇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10	许运河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11	朱琳琳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杨圣法	105.00	4.06%	有限合伙人	否
13	张文广	90.00	3.48%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刘海洋	90.00	3.48%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刘国卫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16	丁连峰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否
17	马运生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潘君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周庆旺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20	李振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21	李成义	51.00	1.97%	有限合伙人	是
22	李伟	45.00	1.74%	有限合伙人	是
23	陈萧萧	39.00	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张静	33.00	1.27%	有限合伙人	是
25	葛德助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26	王宗臣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27	王磊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公司在职工
28	李亮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否
29	李伟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30	杨璀璨	9.00	0.35%	有限合伙人	是
31	陈庆	6.00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2,589	100.00%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达强有限合伙人杨圣法、丁连峰、李亮已办理离职手续，尚未完成合伙份额转让。

(2) 利申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申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王丽华	228.00	23.90%	普通合伙人	是
2	朱强	186.00	19.50%	有限合伙人	是
3	胡艳花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4	段颖颖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5	朱剑辉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6	王京风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7	郑永东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8	李军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9	张言朋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周圣银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1	胡秀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刘永利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怀侠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4	陈涛	21.00	2.20%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刘继光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16	王文超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17	乔思文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在公司任职
18	谷鹏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19	笪婷婷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0	杨黎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1	陈诚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2	钟伟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梁璐琦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吴迪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5	王森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26	马磊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孙婷婷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28	李东	6.00	0.63%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尹磊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是
30	李方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954	100.00%	-	-

3. 价格公允性

公司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3 元/股，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万隆资产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评估结果根据收益法评定，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68 号”《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济人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3,300.00 万元。据此，济人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对应每股评估价格为 2.86 元/股。

综上，公司员工入股定价不存在异常情形。

4. 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欣达强、利申鑫已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欣达强、利申鑫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 济人有限的设立

2001年3月30日，朱月信、汪雪文共同制定了《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4月18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核字[2001]第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朱月信、汪雪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0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资评报字[2001]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0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朱月信、汪雪文拟投入济人有限的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19,244,260.13元，其中设备评估值2,745,786.37元，建筑物评估值为7,585,894.56元，无形资产-土地的评估值为8,912,579.20元。

2001年4月11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资验字（2001）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4月11日，济人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899.00万元，其中实物资产1,019.00万元，无形资产880.00万元。

2001年4月2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济人有限核发注册号为34000023000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济人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月信	1,709.10	实物、无形资产	90.00%
2	汪雪文	189.90	实物	1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899.00	-	100.00%

鉴于济人有限设立时的评估机构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于 2021 年聘请了万隆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对济人有限初始设立时朱月信、汪雪文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情况进行追溯评估。

鉴于朱月信、汪雪文以设备出资部分的相关凭证在本次追溯评估时未能完整保存，本次追溯评估仅对朱月信、汪雪文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2021 年 9 月 26 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582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朱月信、汪雪文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16,713,582.00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9,103,563.00 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7,610,019.00 元。

鉴于上述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济人有限股东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决议，认可前述追溯评估结果，并同意股东朱月信以货币出资 846,786.37 元置换公司设立时其向公司投入的全部机器设备出资、股东汪雪文以货币出 1,899,000.00 元置换公司设立时其向公司投入的全部机器设备出资；全体股东确认对朱月信、汪雪文的出资及出资置换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日，朱月信、汪雪文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济人有限汇入上述款项，用于置换初始设立时的设备出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47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初始设立出资相关资产及置换出资的货币合计人民币 1,899.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8,800,000.00 元，房屋建筑物 7,444,213.63 元，货币资金 2,745,786.37 元。

本次出资置换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月信	1,709.1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90.00%
2	汪雪文	189.90	货币	10.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899.00	-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人有限股东已通过追溯评估、货币出资置换的方式对上述事项予以规范，并经大信会计师验资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各股东之间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 济人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16 年增资

2016 年 4 月 1 日，济人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9.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朱月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90.90 万元，汪雪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0.1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7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济人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00728491981E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47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朱月信、汪雪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101.00 万元，其中，朱月信以现金方式出资 2,790.90 万元；汪雪文以现金方式出资 310.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月信	4,500.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90.00%
2	汪雪文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注：2021 年，朱月信、汪雪文以现金置换原设备出资合计 2,745,786.37 元，上表出资方式为现金置换后的情况。

(二) 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

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月信	31,500	31,500	90%	净资产
2	汪雪文	3,500	3,500	10%	净资产
合计		35,000	35,000	100%	净资产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21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及修改章程相关议案，由欣达强以 2,589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 863 万股股份，利申鑫以 954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 318 万股股份；欣达强、利申鑫缴付的增资款超过认购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与欣达强、利申鑫分别签署《增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00728491981E 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1-0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欣达强、利申鑫缴纳的出资资金合计 3,54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81.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36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月信	31,500.00	87.06%
2	汪雪文	3,500.00	9.67%
3	欣达强	863.00	2.39%
4	利申鑫	318.00	0.88%
合计		36,18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

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登记，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中药材销售，农产品收购（须许可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经营性合同，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 境外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制企业中药研究院存在 1 家境外联营企业德国药信。

公司控制企业中药研究院已就前述境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如下核准/备案手续：

(1) 2018年5月18日,安徽省商务厅向中药研究院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80006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2018年5月28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皖发改外资备(2018)28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中药研究院与德方专家团队合资在德国汉堡成立德国药信植物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为2年。

(3) 2018年6月28日,中药研究院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完成登记,并取得业务编号为“35340000201806283206”的《业务登记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药研究院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ältin Zeuschel & Schröder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德国药信负责人 Dr. Thomas Friedemann 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德国药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 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向德国、中国香港等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销售产品的情况。

根据客户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已取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中国香港中成药注册等注册及证明。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济人药业	皖 20160083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普仁饮片	皖 20160095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宏方药业	皖 20220509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药都大道北侧 10#建筑物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 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药都大道北侧 10#建筑物: 中药饮片(毒性饮片)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2.15

(2) 药品再注册批准/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尿塞通片	国药准字Z20054864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5g	2025.12.15
2	妇月康胶囊	国药准字Z20054271	胶囊剂	每粒装0.6g(相当于原药材4.8g)	2025.12.15
3	复方蒲公英胶囊	国药准字Z20060107	胶囊剂	每粒装0.25g(含总提取物0.2g)	2025.12.7
4	宫炎康颗粒	国药准字Z20054586	颗粒剂	每袋装9g	2025.12.7
5	康儿灵颗粒	国药准字Z20054493	颗粒剂	每袋装11g	2025.12.7
6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H34020575	片剂	100mg	2025.11.5
7	维生素C片	国药准字H34020689	片剂	100mg	2025.11.5
8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H34020683	片剂	0.3g	2025.11.5
9	维生素B6片	国药准字H34020687	片剂	10mg	2025.11.5
10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H34021663	片剂	25mg	2025.11.5
11	地西洋片	国药准字H34023051	片剂	2.5mg	2025.11.5

12	谷维素片	国药准字H34023053	片剂	10mg	2025.11.5
13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H34023054	片剂	0.2g	2025.11.5
14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H34023057	片剂	0.1g	2025.11.5
15	藻酸双酯钠片	国药准字H34023059	片剂	50mg	2025.11.5
16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H34020685	胶囊剂	0.15g	2025.11.5
17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34023055	胶囊剂	0.1g	2025.11.5
18	蒲地蓝消炎片	国药准字Z20054278	片剂	每片重0.3g	2025.10.9
19	盆炎净片	国药准字Z20050861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50g	2025.9.28
20	依托红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H34020582	颗粒剂	按红霉素计75mg (7.5万单位)	2025.9.28
21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Z34020944	颗粒剂	每袋装10g	2025.9.7
2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H34022207	颗粒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那 敏0.5mg	2025.8.24
23	噙化上清片	国药准字Z20093594	片剂(口含)	每片重0.48g	2029.6.1
24	妇科调经片	国药准字Z20093607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2g	2029.1.25
25	参苏感冒片	国药准字Z20093209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g	2029.1.2
26	脑得生片	国药准字Z20093299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g	2029.1.2
27	骨刺消痛胶囊	国药准字Z20093242	胶囊剂	每粒装0.3g	2029.1.2
28	疏风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Z20090047	胶囊剂	每粒装0.52g(相当 于饮片2.7g)	2028.8.2
29	跌打红药片	国药准字Z20083373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g	2028.4.24
30	降脂宁片	国药准字Z20080370	片剂	每片重0.5g	2028.4.17
31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Z20083399	胶囊剂	每粒装0.25g	2028.6.20
32	回春如意胶囊	国药准字Z20083200	胶囊剂	每粒装0.25g	2027.12.15
33	妇科止带片	国药准字Z20083264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6g	2027.12.7
34	咽炎含片	国药准字Z20083044	片剂	每片重1g	2027.12.19
35	酒石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国药准字H20083415	片剂	0.1g	2027.9.22

注：上述序号 6-17 共 12 件药品再注册批准/批件已临近到期，根据公司说明，该等产品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产品，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相关药品批准/批件的再注册。

(3)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后，公司已按规定要求对相关生产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上市备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已完成 232 个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227 个安徽省级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已在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福建省等 30 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跨省销售备案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无有效期限限制。

(4)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济人药业	皖 MHC-2024-07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12.9
2	普仁饮片	皖 MHC-2024-06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12.9
3	宏方药业	皖 MHC-2024-08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12.9

(5)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序号	备案单位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1	济人药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普仁饮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宏方药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6)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序号	证明主体	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出口人用原料药范围	有效期至
1	宏方药业	AH23000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白芍配方颗粒等60种配方颗粒	2026.9.10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济人药业	(皖)-非经营性-2022-0058	非经营性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6.27

(8)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

1	新惠医药	黑AA451020461	中药饮片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12.25
---	------	--------------	------	-------------	------------

(9)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济人药业（注）	排污许可证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7.30-2028.7.29
2	普仁饮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0.5.19-2030.10.27

注：因宏方药业实际使用场地、房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故宏方药业相关排污及治理设施已纳入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364.95 万元、122,996.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9%、99.99%。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除朱月信、汪雪文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6 家控制企业，分别为普仁饮片、宏方药业、普康中药、中药研究院、新正药业、新惠医药，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普仁饮片

名称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087550880Q		
住所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世忠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煮制、燻制、制炭、煨制、煨制、发芽、发酵）注：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经营本企业和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		

	务；保健食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证件或审批文件后经营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1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②宏方药业

名称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N152117		
住所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2119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世忠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药品委托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药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③普康中药

名称	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5634343047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西外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马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销售；农副产品购销、农产品初加工，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5日至2040年10月24日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④中药研究院

名称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12YD53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鲲鹏产业园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强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技术服务咨询,药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⑤新正药业

名称	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T4Q6M8X		
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元亨路 466 号（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卫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药提取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普仁饮片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⑥新惠医药

名称	黑龙江新惠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D1QFM710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海路 90 号澜悦东方一期 1 栋 1 单元 10 层 7-1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庆旺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普仁饮片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 家联营企业，为德国药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ConPhyMed Pharmaceutical GmbH		
注册号	HRB 151746		
住所	Martinstraße 64 in 20251 Hamburg, Germany		
股本	25,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股权结构	中药研究院持股 50%； Thomas Friedemann 持股 20%； Sven Schröder 持股 15%； Wei Hertz 持股 15%。		
联席董事	Thomas Friedemann、朱强		

（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欣达强	朱强持有 15.8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20%
3.	湖南汇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40%
4.	邵阳汇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通过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

5.	菏泽市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 54%
6.	湖南环能发展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 23.8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邵东县两市镇松竹梅大众食品店	朱强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湖南东昭商贸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南考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4.05%
9.	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湖南华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20%
11.	长沙希之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有 4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湖南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直接持股 10%, 并通过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3.30%, 合计持股 93.30%
13.	湖南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9%
14.	长沙市禧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15.	湖南志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9%并担任经理
16.	湖南宇轩产融科技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志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9.4%
17.	长沙市芙蓉区乡恋邵商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有 6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砀山县宽民超市	许运河配偶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亳州市谯城区事事顺种植专业合作社	陈萧萧配偶的哥哥担任该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0.	亳州市谯城区荧芮农资门市部	陈萧萧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亳州市谯城区魏岗供销合作社	陈萧萧配偶的父亲担任负责人
22.	亳州市谯城区魏岗供销合作社第一门市部	陈萧萧配偶的母亲担任负责人
23.	深圳市福田区济人滋补	朱月信妹妹的儿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药材干货行	
24.	合肥康泰菲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虎的女儿持股 80%
25.	合肥市中森伟业生态酒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飞虎的女儿持股 25%
26.	合肥德易电子有限公司	陈飞虎的女儿持股 5% 并担任副总经理
27.	中林国晟（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林国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飞虎的女儿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28.	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启中药材销售经营部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亳州市赛鸿药业有限公司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	亳州市心石语蚕丝被专卖店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	亳州市谯城区柒月床上用品店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亳州市顶鑫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母亲持股 11.3823% 并担任总经理
33.	景洪宠物犬舍用品经营部	朱强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牛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35.	上海蒙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建军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36.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牛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37.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喆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38.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喆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39.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喆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4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喆担任独立董事
41.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	陈飞虎担任独立董事

	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

(4)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地平线控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喆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2	亳州市港淮商贸有限公司	朱月信妹妹的儿子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3	合肥好啦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虎的女儿报告期内曾持股 15% 并担任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注销
4	淮城区兴合农副产品经营部	朱月信弟媳报告期内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
5	湖南邵博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南爱感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曾持股 95%, 已于 2023 年 4 月退出
6	淮城区兴禾农副产品经营部	朱月信弟媳报告期内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注销
7	亳州市萌宝辣妈女装店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父亲报告期内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上述主要关联方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 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金额 (元)	2023 年度金额 (元)
德国药信	产品及耗材销售	572,939.48	300,910.29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朱月信、汪雪文	公司	45,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02.19-2023.02.19	是
2	朱月信、汪雪文	公司	30,000,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0.12.30-2024.12.29	是
3	朱月信、汪雪文	公司	95,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04.28-2024.04.28	否
4	徐文龙	公司	1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10-2023.12.10	是
5	汪雪文	公司	1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10-2023.12.10	是
6	朱月信、汪雪文	公司	23,100,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2.03.11-2023.03.14	是
7	汪雪文	公司	10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2.03.25-2024.03.24	是
8	朱月信	公司	10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2.03.25-2024.03.24	是
9	朱月信、汪雪文、徐文龙、王世忠	公司	3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1-2025.06.01	否
10	朱月信、汪雪文	公司	26,900,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2.06.15-2023.06.26	是
11	朱月信、汪雪文、徐文龙	公司	5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1-2023.06.21	是
12	朱月信、汪雪文、徐文龙	公司	3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14-2025.07.14	否
13	朱月信、汪雪文	普仁饮片	40,000,000.00	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22.11.23-2024.02.22	是
14	朱月信、汪雪文	公司	10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3.01.11-2026.01.11	否
15	朱月信、汪雪文	公司	10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3.03.31-2026.03.31	否
16	朱月信、汪雪文	公司	26,900,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3.06.07-2024.06.08	是
17	朱月信、汪雪文	公司	9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06.20-2024.07.19	否
18	朱月信、汪雪文	公司	30,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3.09.14-2024.09.12	是
19	朱月信	公司	10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09.25-2024.09.24	否

20	汪雪文	公司	10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09.25-2024.09.24	否
21	朱月信、汪雪文、徐文龙	公司	5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3-2025.07.10	否
22	朱月信	普仁饮片	5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	2024.1.10-2027.1.10	否
23	朱月信、王世忠	普仁饮片	47,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谯城支行	2024.1.16-2026.1.16	否
24	朱月信、汪雪文	公司	9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4.2.27-2025.3.26	否
25	朱月信、汪雪文	普仁饮片	4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24.12.18-2025.12.18	否

② 关联方反担保

序号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普仁饮片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站前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08.28-2028.08.28	否
2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徐文龙、许运河、普仁饮片司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53,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04.23-2026.04.23	否
3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徐文龙、王世忠、普仁饮片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53,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04.28-2027.04.28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度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2.08	503.27

(4)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德国药信	7,389,100.42	3,135,758.34	7,426,063.72	1,891,012.38
合计		7,389,100.42	3,135,758.34	7,426,063.72	1,891,012.38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履行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 1-5 月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相关关联

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额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

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报告期内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朱月信、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欣达强	实际控制人朱强持有15.8749%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朱月信、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记录等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13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开区药王大道西侧、仙茅路北侧	出让/单位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922.10	10,224.02	2053.12.1	无

2.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14号	济人药业	药都大道以北、药王大道(原西一环)以西、仙茅路(原城父路)以南	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72.10	21,663.20	2053.12.1	无
3.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69号	济人药业	药王大道(原西一环)以西、仙茅路(原城父路)以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4,118.00	22,453.00	2053.12.1	无
4.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32号	济人药业	药都大道以北、药王大道(原西一环)以西、仙茅路(原城父路)以南	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700.10	12,559.00	2053.12.1	抵押
5.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28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西侧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0,491.50	1,299.50	2067.12.21	无
6.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49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西侧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8,921.41	2067.12.21	无
7.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047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东侧	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8,533.50	24,961.48	2067.12.21	抵押
8.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861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东侧提取车间二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452.79	2067.12.21	无
9.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芍花路南侧	出让/单位自建房	综合用地/住宅	44,716.32	4,704.28	2050.8.8	抵押
10.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	出让/单位	综合用地/	17,808.78	7,581.18	2050.6.18	无

	权第 0007073 号		侧、药都大道 北侧	自建 房	工业				
11.	皖（2022）合 肥市不动产 权第 1045082 号	济人 药业	高新区望江西 路鲲鹏产业园 1 幢 501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9,993.92	753.03	2053.7.13	无
12.	皖（2016）亳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11918 号	普仁 饮片	亳州工业园区 西一环东侧、 药都大道北侧	出让/ 原证 书性 质	工 业 用地/ 工业	12,693.30	18,926.82	2056.12.30	抵押
13.	皖（2016）亳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11919 号	普仁 饮片	谯城区西外环 路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5,436.10	12,140.80	2056.7.27	抵押
14.	皖（2022）亳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10767 号	普仁 饮片	谯城经济开发 区药王大道东 侧、药都大道 北侧动力站	出让/ 自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647.52	2056.7.27	无
15.	皖（2018）亳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19453 号	普仁 饮片	谯城区桐乡路 以西	出让/ 单 位 自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37,946.40	6,721.83	2056.7.27	无
16.	皖（2022）亳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08063 号	普仁 饮片	谯城经济开发 区 桐 乡 路 西 侧、药王大道 东侧综合仓库一	出让/ 自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18,010.29	2056.7.27	无
17.	皖（2022）六 安市不动产 权第 0723592 号	新正 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安徽新 正药业有限公司 综合仓库二	出让/ 自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37,029.00	3,245.79	2068.12.20	无
18.	皖（2022）六 安市不动产 权第 0723594 号	新正 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安徽新 正药业有限公司 初加工车间	出让/ 自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3,864.00	2068.12.20	无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尚有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济人药业	1	配电房	186.59	配电用房
	2	泵房	100.00	杂物暂存
	3	老门卫室	19.38	未使用
	4	锅炉房	224.00	杂物暂存
	5	老北门门卫	72.24	未使用
	6	专家楼门卫	36.92	门卫
	7	北门门卫	24.32	门卫
	8	南门门卫	24.32	门卫
	9	办公楼副楼	339.00	办公
	10	仓库二层	480.00	仓储
普仁饮片	11	杂物房	543.56	杂物暂存
合计			2050.33	-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亳州市谯城区，且相关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系公司及普仁饮片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自建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普仁饮片的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普仁饮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房屋、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安徽谯城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谯城区总体规划要求，可由前述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免于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实际承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 租赁资产

1. 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 2 处租赁土地，主要用于中药材等农作物种植，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标准
普康中药	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民委员会	十八里镇徐寨村	2017.6.10-2037.6.10	699.43亩	2020.5.31前每年每亩900市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格；2020.6.1后每年每亩1000市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格（如实际收购价小于1元/市斤，按1000元/亩）
普康中药	舒子英	十八里镇徐寨村	2024.1.1-2037.12.31	1.47亩	每年每亩900市斤小麦（稻谷、其他实物）的国家最低收购价作为标准支付，如果国家最低收购价低于1元/市斤，按1元/市斤支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已就前述土地租赁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序号	地址	土地类型	履行的法定程序	是否合法有效
1	十八里镇徐寨村	已分包土地	1.出租方（发包方）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民委员会受原承包农户委托将该等土地出租给普康中药。原承包农户已向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民委员会出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 2.普康中药与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民委员会签署《安徽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报十八里镇人民政府备案。	是
2	十八里镇徐寨村	已分包土地	1.普康中药与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农户舒子英（承包方）签署《安徽省亳州市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2.前述协议已经发包方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民委员会备案。	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制企业已履行租赁土地必要的法律程序，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经查验，公司控制企业上述租赁土地涉及使用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的情形，

基于如下分析，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均未明确禁止使用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租赁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未违反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事项出具确认意见。2021年12月，谯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济人药业使用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济人药业租赁位于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的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白芍、马鞭草等中药材，经现场核查认定：该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没有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或者造成原耕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国家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年11月，亳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普康中药租赁位于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的基本农田种植白芍、马鞭草等草本中药材，该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破坏耕地耕作层或者造成原耕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等国家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年11月，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普康中药租赁的相关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白芍、牡丹、马鞭草等中药材，不存在破坏耕作层或者造成原耕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因租赁土地涉及使用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租赁的土地、房屋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无法继续使用并给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及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证书编号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1.	济人药业	符开红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84707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820号恒大绿洲小区10栋1701室	2024.1.1-2024.12.31	111.17	3000
2.	济人药业	罗银章	106房地证2007字第17011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32号11栋28-2室	2023.3.1-2025.2.28	155.56	4,500
3.	济人药业	郑恩锐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41328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289号蜀南庭苑38幢301室	2024.6.12-2025.6.11	127.16	2,700
4.	济人药业	景丽凤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96598号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台北明珠C1-1-1201室	2024.6.22-2025.6.21	87.14	2,800
5.	济人药业	董纯雪	川(2020)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34636号	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两河东路99号3栋2单元13层1304号	2024.9.24-2025.9.23	79.94	2,500
6.	济人药业	杨坤煜	沪(2021)静字不动产权第015013号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66弄13号楼601室	2024.5.1-2025.4.30	147.62	15,400
7.	济人药业	孟琴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2005137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28号葛洲坝国际广场北区11栋2单元13层1室	2024.2.20-2025.2.19	100.02	3,000
8.	济人药业	王玉珏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124594号	北京市朝阳区金蝉欢乐园1号院2号楼18层2单元1801	2024.3.12-2025.3.11	147.91	14,000
9.	济人药业	刘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8008068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5号高第花园G6幢602	2024.3.1-2025.2.28	98.35	3,650
10.	济人药业	何璪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46053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东二街232号凯祥门小区3#1单元2203	2024.3.18-2025.3.18	88.26	2,800
11.	济人药业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088029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088031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鲲鹏科技园1号楼301室、302室东侧毗邻301室区域	2024.4.1-2025.3.31	569.22	13,800
12.	济人药业	梁川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字第2014386066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苏州西大街272号汉唐天下小区4栋7层3	2024.6.10-2025.6.9	120.72	2,800

				单位 702 室			
13.	济人药业	赵社强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80473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 126 号泰丰观湖小区 11-3-2801	2024.6.1-2025.5.31	119.99	3,150
14.	济人药业	汤复美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70042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289 号蜀南庭苑 91 栋 508 室	2024.6.1-2025.5.31	102.86	2,600
15.	济人药业	吴小东	皖（2017）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772 号	谯城区工业园区亳州恒大成 8 号楼 2703	2024.6.15-2025.6.14	85.85	1,416.67
16.	济人药业	陈会丽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贺江路南、青山路东 8 号楼 27 层 2704 室	2024.4.11-2025.4.10	124.09	3,500
17.	济人药业	朱阳、郑晓帆	/	杭州市江干区汇港城 3 幢 1 单元 13 层 1302 室	2024.3.26-2025.3.25	108.03	7500
18.	济人药业	段秀娟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99371 号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保利中心一区 1 号楼 2 单元 404 室	2024.1.10-2025.1.9	116.69	3800
19.	济人药业	王泽俊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1 号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泰安路 887 号恒大雅苑 6 号楼 2-2601 室	2024.7.15-2025.7.14	139.04	3600
20.	济人药业	叶智伟、胡岳平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632 号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龙霞南路 933 号霞坊锦园 10 幢 1001 室	2024.5.17-2025.5.16	70.00	1600
21.	济人药业	周慧娜	甘（2019）兰州经济区不动产权第 0003270 号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 1010-16 号第 2 单元 29 层 2903 室	2024.9.20-2025.9.19	121.32	2,900
22.	济人药业	陈文强	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88738 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横路 8 号中亭公寓 5#楼 502 室	2024.9.24-2025.9.23	45.00	1,500
23.	济人药业	毛文靖	黔（2021）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8883 号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70 号贵阳恒大翡翠华庭 4 栋 1 单元 29 层 3 号	2024.7.11-2025.7.10	90.23	2,100
24.	济人药业	李清丽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01047 号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 47 号 601 室	2024.7.25-2025.7.24	105.90	7,500
25.	济人药业	张玉金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梁家河片区经典双城 A5 栋 2 单元 2807 室	2024.9.4-2025.9.3	84.00	1,500
26.	济人药业	苏业凤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银河湾城市茗苑 33-1602	2024.12.9-2025.12.8	109.02	1,000

			0032842 号				
27.	宏方药业	孙晓萍	房地权合产字第 049134 号	安徽省合肥市淠河路飞虹小区 2 幢 505 室	2024.2.10-2025.2.9	103.37	2,850
28.	宏方药业	梁栋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16333 号	安徽省合肥市龙河路于肥西路 3 号鸿学府 10 栋 1605 室	2024.7.11-2025.7.10	95.03	3,500
29.	宏方药业	许正春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04678 号	六安市长安北路以西，胜利路以北徽盐龙湖湾 14#楼 2803 室	2024.12.1-2025.12.1	87.86	1,000
30.	普仁饮片	王炎成	郑房权证字第 0401010976 号	郑州市人民路 21 号院 1 号楼 9 楼 903 号	2024.5.1-2025.4.30	113.97	4,125
31.	普仁饮片	崔广敏	哈房权证香字第 1401057145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北春城 11 栋 2 单元 2 层 1 号	2024.6.1-2025.5.31	110.00	4,100.00
			哈房权证香字第 1101067424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北春城一期 6 栋 1 层 33 号	2024.6.1-2025.5.31	37.43	
32.	普仁饮片	张颖	京（2021）丰不动产权第 0018345 号	北京市丰台区横七条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13	2023.2.20-2026.2.19	115.41	8,300.00
33.	普仁饮片	张家兴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N040030629 号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 33-1 号楼 3 单元 1 层 1 号	2024.4.1-2025.3.31	125.25	2,600
34.	新惠医药	李鸿鹏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31681/0131683/0131688/0131689/0131690/0131692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海路 90 号澜悦东方一期 1 栋 1 单元 10 层 7-12 号	2024.11.24-2028.11.23	319.54	11,000
35.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31679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海路 90 号澜悦东方一期 1 栋 1 单元 10 层 6 号	2024.11.24-2028.11.23	57.90	2,75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第 16、17、2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因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而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其中第 16 项租赁房屋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郑州市房屋交易和登记中心出具的《合同信息备案摘要》，该等租赁房屋系出租方陈会丽个人所有；第 17 项租赁房屋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杭州市区住房情况查询记录》，该等租赁房屋系出租方朱阳、郑晓帆所有；经查阅第 2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昆明高新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梁家河片区“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回迁补偿协议》及《回迁房选房确认表》，该等租赁房屋系出租方张玉金个人所有。

除第 3、9、11、14、27、32 项房屋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公司及控制企业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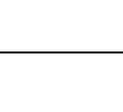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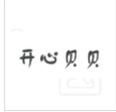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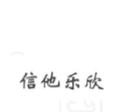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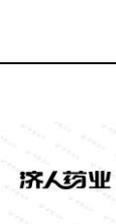
（1） 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制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济人药业	1708519	2002.2.7	2022.2.7-2032.2.6	第 5 类	中药材	继受取得	无
2.		济人药业	1780687	2002.6.7	2022.6.7-2032.6.6	第 5 类	煎好的药；医用药物；草药茶；药物饮料；膏剂；油剂（风湿油、清凉油、伤风油）；原料药；中药成药；药酒；洋参冲剂	原始取得	授权许可使用（注）
3.		济人药业	1780688	2002.6.7	2022.6.7-2032.6.6	第 5 类	煎好的药；医用药物；草药茶；药物饮料；膏剂；油剂（风湿油、清凉油、伤风油）；原料药；中药成药；药酒；洋参冲剂	原始取得	无
4.		济人药业	1785692	2002.6.14	2022.6.14-2032.6.13	第 5 类	煎好的药；草药茶；药物饮料；膏剂；油剂（风湿油，清凉油，	原始取得	无

							伤风油); 原料药; 中药成药; 药酒; 洋参冲剂; 医用药物		
5.		济人药业	3634137	2005.10.14	2015.10.14-2025.10.13	第5类	油剂(风湿油、清凉油、伤风油); 草药茶; 膏剂; 洋参冲剂; 药物饮料; 医用药物; 原料药; 中药成药; 西药	原始取得	无
6.		济人药业	4266055	2007.10.28	2017.10.28-2027.10.27	第5类	草药茶; 膏剂; 煎好的药; 药酒; 原料药; 化学药物制剂; 中药成药; 中药饮片; 医用药物	原始取得	无
7.		济人药业	4266058	2007.10.28	2017.10.28-2027.10.27	第5类	草药茶; 膏剂; 煎好的药; 药酒; 原料药; 化学药物制剂; 中药成药; 中药饮片; 医用药物	原始取得	无
8.		济人药业	4266059	2007.10.28	2017.10.28-2027.10.27	第5类	草药茶; 膏剂; 煎好的药; 药酒; 原料药; 化学药物制剂; 中药成药; 中药饮片; 医用药物	原始取得	无
9.		济人药业	27701432	2018.10.28	2018.10.28-2028.10.27	第10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身体康复仪; 敷药用器具; 医用体育活动物器械; 带轮担架; 腹带; 护理器械; 医疗器械箱; 医用诊断设备; 医用手套	原始取得	无
10.		济人药业	27701468	2018.10.28	2018.10.28-2028.10.27	第31类	玉米; 谷(谷类); 未加工的食用芝麻; 未加工的稻; 植物; 豆(未加工的); 未加工的谷物; 活家禽; 动物食品; 小麦	原始取得	无

11.		济人 药业	2769004 1	2018.11.07	2018.11.07- 2028.11.06	第 42 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 产品；化学研究；技 术研究；机械研究； 科学研究；生物学研 究；化学服务；临床 试验；技术项目研究； 科学实验室服务	原始 取得	无
12.		济人 药业	4703503	2008.11.14	2018.11.14- 2028.11.13	第 5 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 药；医用营养品；药 酒；油剂；医用药物； 药物饮料；原料药； 中药成药	原始 取得	无
13.		济人 药业	4703505	2008.11.14	2018.11.14- 2028.11.13	第 5 类	药物饮料；原料药； 中药成药；药茶；膏 剂；煎好的药；医用 营养品；药酒；油剂； 医用药物	原始 取得	无
14.		济人 药业	4756368	2009.1.7	2019.1.7-20 29.1.6	第 5 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 药；医用营养品；药 酒；油剂；医用药物； 药物饮料；原料药； 中药成药	原始 取得	无
15.		济人 药业	4756369	2009.1.7	2019.1.7-20 29.1.6	第 5 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 药；医用营养品；药 酒；油剂；医用药物； 药物饮料；原料药； 中药成药	原始 取得	无
16.		济人 药业	4756371	2009.1.7	2019.1.7-20 29.1.6	第 5 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 药；医用营养品；药 酒；油剂；医用药物； 药物饮料；原料药； 中药成药	原始 取得	无
17.		济人 药业	4756372	2009.1.7	2019.1.7-20 29.1.6	第 5 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 药；医用营养品；药 酒；油剂；医用药物； 药物饮料；原料药； 中药成药	原始 取得	无

18.		济人药业	4703504	2009.1.21	2019.1.21-2029.1.20	第5类	药酒；油剂；医用药物；原料药；中药成药；药茶；膏剂；煎好的药	原始取得	无
19.		济人药业	4928291	2009.2.21	2019.2.21-2029.2.20	第5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无
20.		济人药业	4797437	2009.2.28	2019.2.28-2029.2.27	第5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无
21.		济人药业	4961805	2009.3.28	2019.3.28-2029.3.27	第5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无
22.		济人药业	7251346	2010.10.28	2020.10.28-2030.10.27	第5类	草药茶；膏剂；医药用洗液；药酒；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中药饮片；医用药物；药物饮料	原始取得	无
23.		济人药业	75333184	2024.5.14	2024.5.14-2034.5.13	第5类	药用植物提取物；生化药品；药物饮料；中药材；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营养食物；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兽医用药	原始取得	无
24.		济人药业	7949854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5类	牙用研磨剂；假牙黏合剂；牙科用树脂水门汀；牙科用充填材料；牙医制模用蜡；宠物尿布；宠物用一	原始取得	无

							一次性尿布; 宠物用一次性训练尿垫; 宠物用生理裤; 垫宠物箱用一次性吸收垫		
25.		济人药业	7949894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3类	体育用火器; 火器; 猎枪用火药; 炸药点火拉绳; 信号烟火; 烟花; 焰火; 鞭炮; 爆竹; 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无
26.		济人药业	79500619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6类	钢合金; 金属管; 建筑用金属附件; 普通金属线; 五金器具; 金属钉; 金属钥匙链; 树木金属保护器; 捕野兽陷阱; 普通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27.		济人药业	79501185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4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金属合金; 皮革制首饰盒; 贵金属制盒; 首饰用礼品盒; 人造珠宝; 手镯(首饰); 手表; 钟; 表用礼品盒	原始取得	无
28.		济人药业	79504972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5类	儿童用乐器; 钢琴; 风琴; 音乐合成器; 乐器; 乐器架; 乐器风管; 乐器用弱音器; 弦乐器用松香; 乐器音键	原始取得	无
29.		济人药业	7950685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7类	农业机械; 粉碎机; 木材加工机; 排字机(印刷); 织布机卷线轴; 染色机; 制茶机械; 搅动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原始取得	无

30.		济人药业	7950687 5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8类	手动的手工具；磨具（手工具）；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卷发用手工具；凿石锤；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大剪刀；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无
31.		济人药业	7950689 1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9类	衡器；量具；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空气分析仪器；光学镜头；热调节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灭火器；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原始取得	无
32.		济人药业	7950796 4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16类	订书钉；笔套；笔（办公用品）；文具用胶带；绘图用直角尺；制图尺；绘画板；速印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3.		济人药业	7950988 2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4类	工业用油；润滑油；照明用气体；燃料；引火物；制化妆品用蜂蜡；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	原始取得	无
34.		济人药业	7951060 1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12类	铁路车辆；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两轮手推车；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	原始取得	无

35.		济人药业	7951233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1类	照明设备和装置；电灯灯头；乙炔灯；电炊具；冷藏柜；空气调节设备；热气装置；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聚合反应设备	原始取得	无
36.		济人药业	7951322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7类	合成橡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皮圈；非金属软管；石棉线；绝缘、隔热、隔音用物体；服装、鞋和睡袋用绝缘材料；电容器纸；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原始取得	无
37.		济人药业	7952614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0类	烹调用谷蛋白添加剂；烹调用嫩肉剂；食用预制谷蛋白；搅稠奶油制剂	原始取得	无
38.		济人药业	7952616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1类	植物；未加工木材；未加工的谷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无
39.		济人药业	7952763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1类	舌头清洁刷；牙刷；舌苔刷；带有味道的牙签；牙线；牙签；化妆用海绵；化妆用具；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捕虫器	原始取得	无
40.		济人药业	7952915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3类	人造线和纱；精纺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细线和细纱；棉线和棉纱；线；绳	原始取得	无

							绒线; 羊绒线; 开司米		
41.		济人药业	7950986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类	媒染剂;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复印机用碳粉; 印刷膏(油墨); 油漆; 防腐蚀剂; 松香; 树脂	原始取得	无
42.		济人药业	7952975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2类	地质勘测; 地质研究; 测绘(工程); 生物物理学领域的研究; 药物评估; 药物研究; 生物学研究; 生物无机化学研究; 细菌学研究; 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3.		济人药业	7953017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9类	半成品木材; 石膏(建筑材料);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耐火砖; 柏油; 建筑用非金属框架;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用玻璃; 涂层(建筑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4.		济人药业	79530202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类	干冰(二氧化碳); 氨水; 工业用同位素; 防冻液; 花用保鲜剂; 试纸(非医用、非兽医用); 感光纸; 尼龙66盐; 海藻(肥料); 灭火合成物; 金属退火剂; 焊接用化学品; 制药用茶提取物; 皮革翻新用化学品; 工业用黏合剂; 木浆	原始取得	无
45.		济人药业	7953025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类	染料; 媒染剂;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膏(油墨); 复印机用碳粉; 油漆; 防腐蚀	原始取得	无

							剂; 松香; 树脂		
46.		济人 药业	795311 77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7 类	农业机械; 粉碎机; 木材加工机; 造纸机; 排字机(印刷); 织布机卷线轴; 染色机; 制茶机械; 搅动机; 电动绞肉机; 抽啤酒用压力装置; 烟草加工机; 制革机; 缝合机; 自行车组装机;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雕刻机; 电池机械; 制绳机; 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械; 捆扎机; 蜂窝煤机;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模压加工机器; 玻璃加工机; 化肥制造; 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炉渣(机器); 切断机(机器); 油炼机器; 升降机传动带; 旋转锻造机; 铸造机械; 蒸汽机锅炉; 内燃机点火装置; 水轮机; 回形针机; 制纽扣机; 工业用尺寸可调切割机; 电动剪刀; 印刷电路板处理机; 光学冷加工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涂机;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阀(机器部件); 机器轴; 电机; 选机; 电镀机; 粉碎机; 清洗设备; 电动绞肉机; 压路机(截止)	原始取得	无

47.		济人 药业	7953148 8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45 类	私人保镖；职业安全 咨询；警卫服务；临 时看管房子；社交陪 伴；服装出租；殡仪； 消防；交友服务；替 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原始 取得	无
48.		济人 药业	7953281 1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36 类	海关金融经纪服务； 通过音乐会筹集慈善 基金；募集慈善基金 服务；募集慈善基金 ；通过跑步和步行 活动筹集慈善资金； 通过组织和开展活动 进行慈善募捐服务； 为提高对树木和环境 保护认识的慈善筹款 服务；为预警和预防 灾难募集慈善基金； 典当；典当经纪	原始 取得	无
49.		济人 药业	7953318 4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20 类	家具；容器用非金属 盖；缆绳和管道用非 金属夹；未加工或半 加工竹子；动物标 本；展示板；食品用 塑料装饰品；家养宠 物窝；非金属制身份 鉴别手环；软垫	原始 取得	无
50.		济人 药业	7953347 1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34 类	烟草；香烟嘴；香烟 盒；火柴；金属火柴 盒；吸烟用打火机； 香烟打火机套；香烟 过滤嘴；除香精油外 的烟草用调味品；电 子雪茄	原始 取得	无
51.		济人 药业	7953505 3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25 类	防水服；外衣；服装； 戏装；鞋（脚上的穿 着物）；帽子；袜；手 套（服装）；围巾；腰	原始 取得	无

							带		
52.		济人 药业	7953509 9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27 类	地毯; 嵌入式地毯; 地席; 垫席; 草席; 运载工具用地毯; 汽 车用脚垫; 浴室防滑 垫; 墙纸; 壁纸	原始 取得	无
53.		济人 药业	7953513 1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31 类	未加工木材; 植物; 未加工的谷物; 活动 物; 新鲜水果; 新鲜 蔬菜; 植物种子; 饲 料; 酿酒麦芽; 动物 栖息用干草	原始 取得	无
54.		济人 药业	7953616 8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40 类	打磨; 磁化; 纺织品 精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吹制玻璃 器皿; 烧制陶器; 食 物和饮料的防腐处 理; 动物标本剥制; 服装制作; 电影胶片 冲洗; 废物和垃圾的 回收利用; 空气净 化; 水处理; 雕刻	原始 取得	无
55.		济人 药业	7953725 3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3 类	肥皂; 清洁制剂; 抛 光制剂; 研磨剂; 香 料; 化妆剂; 牙膏; 香; 动物用化妆品; 空气芳香剂	原始 取得	无
56.		济人 药业	795376 68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5 类	人用药; 消毒剂; 中 药成药; 医用营养食 物; 净化剂; 动物用 膳食补充剂; 除草 剂; 无菌棉; 牙填料; 宠物尿布	原始 取得	无
57.		济人 药业	7953800 4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39 类	搬运; 运载工具故障 牵引服务; 汽车运 输; 空中运输; 汽车 出租; 货物储存; 潜 水服出租; 给水; 包	原始 取得	无

							裹投递; 旅游交通安排		
58.		济人药业	7953885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5类	私人保镖; 警卫服务; 职业安全咨询; 临时看管房子; 社交陪伴; 服装出租; 殡仪; 消防; 交友服务; 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原始取得	无
59.		济人药业	7954151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2类	绳索; 装卸用非金属带; 帐篷; 风障布; 脏衣收纳袋; 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 装潢填充用羽毛; 填充用刨花; 木丝; 纤维纺织原料	原始取得	无
60.		济人药业	79541586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8类	游戏用筹码; 玩具; 锻炼身体器械; 射箭用器具; 滑板; 游泳池(娱乐用品); 拳击手套;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鱼用具; 啦啦队用指挥棒	原始取得	无
61.		济人药业	7954167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类	润滑油; 工业用油; 照明用气体; 燃料; 引火物; 工业用蜡; 制化妆品用蜂蜡; 蜡烛; 除尘制剂; 电能	原始取得	无
62.		济人药业	7954208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4类	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哈达; 寿衣	原始取得	无
63.		济人药业	7954220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6类	钢合金; 金属管; 建筑用金属附件; 铁路金属材料; 普通金属线; 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 金属钉; 五金器具; 金属钥匙链; 金属锁(非电); 保险箱(金属或非金	原始取得	无

							属);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金属标志牌; 拴牲畜的链子; 金属焊条; 锚; 手铐; 金属风向标; 树木金属保护器; 捕野兽陷阱;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属矿石; 棺材用金属附件		
64.		济人药业	7954385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2类	装卸用非金属带; 绳索; 风障布; 帐篷; 脏衣收纳袋; 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 填充用刨花; 装潢填充用羽毛; 纤维纺织原料; 木丝	原始取得	无
65.		济人药业	79544165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7类	嵌入式地毯; 地毯; 垫席; 地席; 草席; 汽车用脚垫; 浴室防滑垫; 运载工具用地毯; 壁纸; 墙纸	原始取得	无
66.		济人药业	7954423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7类	提供建筑信息; 采石服务; 室内装潢修理;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 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 防锈; 家具保养; 消毒	原始取得	无
67.		济人药业	79546638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6类	花边; 服装褶边; 臂章; 纽扣; 假发; 针; 人造花; 服装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 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原始取得	无

68.		济人 药业	7954863 0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28 类	游戏用筹码；玩具； 棋；台球；锻炼身体 器械；射箭用器具； 滑板；游泳池（娱乐 用品）；拳击手套；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鱼用具；啦啦队用 指挥棒	原始 取得	无
69.		济人 药业	7954901 9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18 类	动物皮；半加工或未 加工皮革；家具用皮 装饰；公文箱；伞； 伞环；手杖；可伸缩 登山杖；鞭子；系狗 皮带	原始 取得	无
70.		济人 药业	7954967 4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34 类	烟草；香烟盒；香烟 嘴；金属火柴盒；火 柴；吸烟用打火机； 香烟打火机套；香烟 过滤嘴；除精油外的 烟草用调味品；电 子雪茄	原始 取得	无
71.		济人 药业	7954977 0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40 类	打磨；木器制作；纸 张加工；吹制玻璃器 皿；烧制陶器；食物 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动物标本剥制；废物 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空气净化；水处理	原始 取得	无
72.		济人 药业	7955036 6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23 类	人造线和纱；纱；毛 线和粗纺毛纱；精纺 棉；棉线和棉纱；细 线和细纱；线；羊绒 线；绳绒线；开司米	原始 取得	无
73.		济人 药业	7955039 7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25 类	外衣；服装；防水服； 驾驶员服装；戏装； 鞋（脚上的穿着物）； 帽子；袜；手套（服 装）；围巾；腰带；浴	原始 取得	无

							帽		
74.		济人 药业	7955040 9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26 类	花边; 服装褶边; 臂章; 纽扣; 假发; 针; 人造花; 服装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 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原始 取得	无
75.		济人 药业	7955102 7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14 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金属合金; 皮革制首饰盒; 首饰用礼品盒; 贵金属制盒; 手镯(首饰); 人造珠宝; 表用礼品盒; 钟; 手表	原始 取得	无
76.		济人 药业	7955265 6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30 类	咖啡; 茶; 糖; 糖果; 糖蜜; 饼干; 寿司; 谷类制品; 面条; 大米花; 食用淀粉; 天然或人造冰; 食盐; 醋; 调味料; 酵母; 食品用芳香剂; 食用预制谷蛋白	原始 取得	无
77.		济人 药业	7955366 4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33 类	果酒(含酒精); 食用酒精; 米酒; 蒸馏饮料; 葡萄酒; 清酒; 蜂蜜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白酒; 烧酒	原始 取得	无
78.		济人 药业	795536 95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36 类	保险承保; 资本投资; 首饰估价;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出租; 海关金融经纪服务;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受托管理; 典当	原始 取得	无
79.		济人 药业	795548 53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11 类	照明设备和装置; 乙炔灯; 电炊具; 冷藏柜; 空气调节设备;	原始 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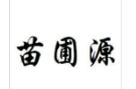
							热气装置；龙头（管和管道用）；浴室装置；消毒设备；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聚合反应设备		
80.		济人药业	7955488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9类	肉；小龙虾（非活）；鱼罐头；腌制水果；干蔬菜；蛋；奶；食用油脂；明胶；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无
81.		济人药业	7955743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6类	纸；记录机用纸；纸巾；白纸板；书写本；海报；图画；包装纸；订书钉；文具；墨汁；印章（印）；笔（办公用品）；文具用胶带；绘图用直角尺；绘画板；速印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门柱圣卷	原始取得	无
82.		济人药业	7955888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0类	医用针；假牙；医用X光装置；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植发用毛发；腹带；缝合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3.		济人药业	7956035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5类	儿童用乐器；钢琴；乐器；音乐合成器；风琴；乐器用弱音器；乐器风管；弦乐器用松香；乐器架；乐器音键	原始取得	无
84.		济人药业	79561636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3类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食物装饰；自助餐厅；水烟休息室服务；活动房	原始取得	无

							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办公室家具出租		
85.		济人药业	79562508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2类	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果昔；能量饮料（不含酒精的饮料）；水（饮料）；无酒精果汁；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制饮料用糖浆；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	原始取得	无
86.		济人药业	7956289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9类	半成品木材；细沙；石膏（建筑材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耐火砖；柏油；建筑用非金属框架；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制砖用黏合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塑像；墓石	原始取得	无
87.		济人药业	79565062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2类	技术研究；地质勘测；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8.		济人药业	7956543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4类	织物；布棚；纺织品制壁挂；毡；浴用纺织品（服装除外）；床罩；家具遮盖物；哈达；纺织品制或塑料	原始取得	无

							制横幅; 寿衣		
89.		济人 药业	7956611 3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17 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合成橡胶; 橡皮圈; 非金属软管; 石棉线; 绝缘、隔热、隔音用物体; 服装、鞋和睡袋用绝缘材料; 电容器纸; 防水包装物; 封拉线(卷烟)	原始取得	无
90.		济人 药业	795668 55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8 类	手动的手工具; 磨具(手工具); 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 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 鱼叉; 卷发用手工具; 凿石锤; 手动千斤顶; 雕刻工具(手工具); 大剪刀;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无
91.		济人 药业	7956761 4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35 类	广告片制作;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进出口代理;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 预约安排服务(办公事务); 会计; 寻找赞助;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92.		济人 药业	7956972 3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13 类	体育用火器; 火器; 猎枪用火药; 炸药点火拉绳; 烟花; 焰火; 爆竹; 信号烟火; 鞭炮; 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无
93.		济人 药业	7957010 9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 18 类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动物皮; 家具用皮装饰; 公文箱; 伞环; 伞; 可伸缩登山	原始取得	无

							杖；手杖；鞭子；系狗皮带		
94.		济人药业	7957081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7类	提供建筑信息；铺沥青；采石服务；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汽车保养和修理；船只建造；照相器材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洗烫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无
95.		济人药业	7957085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1类	教育；职业再培训；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服务；演出；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无
96.		济人药业	7957191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2类	铁路车辆；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两轮手推车；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水上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	原始取得	无
97.		济人药业	79572736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8类	无线电广播；借助电视播放信息；无线电节目广播；电视播放；电视节目播放；信息传送；卫星传送；电子邮件传输；为电话购物提供电信渠道；电话业务	原始取得	无

98.		济人 药业	795730 27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9 类	计算机; 计步器; 办公室用打卡机; 衡器; 量具; 信号灯; 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 录音载体; 照相机(摄影); 空气分析仪器; 光学镜头; 电缆; 电线圈; 热调节装置; 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灭火器; 工业用放射设备;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报警器; 眼镜; 蓄电池; 透明软片(照相); 运动哨	原始 取得	无
99.		济人 药业	795734 42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21 类	碗; 玻璃瓶(容器); 家庭用陶瓷制品; 瓷器装饰品; 饮用器皿; 肥皂盒; 刷子;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隔热容器; 清洁用钢丝绒;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 鸟笼; 捕虫器	原始 取得	无
100		济人 药业	795737 24	2024.12.14	2024.12.14 -2034.12.13	第20 类	家具; 容器用非金属盖; 缆绳和管道用非金属夹; 画框; 未加工或半加工竹子; 动物标本; 展示板;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养宠物窝;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棺材;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软垫; 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 取得	无

101		济人药业	79574452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4类	医疗诊所服务；休养所；公共卫生浴；按摩；动物养殖；宠物清洁；植物养护；庭院风景布置；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02		普仁饮片	1708518	2002.2.7	2022.2.7-2032.2.6	第5类	中药材	继受取得	无
103		普康中药	25069045	2018.7.21	2018.7.21-2028.7.20	第5类	补药；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中药成药；药用蛇麻腺；药用植物根；药用薄荷；医药制剂；药用亚麻籽粉；医用草本提取物；中药材	原始取得	无

注：该商标已由公司授权许可宏方药业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2) 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制企业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yaoxin	济人药业	40202325873X	2033.11.23	05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	药信	济人药业	40202325878P	2033.11.23	05	原始取得	新加坡
3.	药信	济人药业	306148648	2033.1.10	5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4.	药信	济人药业	N/206344	2030.7.7	5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2. 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制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仁饮片	2019SR1397726	软著登字第4818483号	中医院药房综合服务系统-工作站系统 V1.0	2019.10.11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2	普仁饮片	2019SR1407488	软著登字第4828245号	中医院药房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19.10.11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3	普仁饮片	2019SR1398840	软著登字第4819597号	中医院药房综合服务系统-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9.10.11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制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国作登字-2024-F-00257664	2024.6.26	2024.8.29	原始取得	无
2	普仁饮片	普仁中药特色炮制技术实践教学展示	国作登字-2020-I-01043109	2020.2.29	2020.7.1	原始取得	无
3	宏方药业	五象生辉	国作登字-2024-F-00271981	2024.5.1	2024.9.12	原始取得	无
4	宏方药业	红界五景	国作登字-2024-F-00271980	2024.5.1	2024.9.12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制企业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051003884 2.7	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药物组合物的制剂及制备方法	济人药业	2005.4.8-20 25.4.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	ZL20051009494 0.2	一种治疗高血脂症的中药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济人药业	2005.10.18- 2025.10.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ZL20051011711 9.8	一种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济人药业	2005.11.1-2 025.10.3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4	ZL20101021651	一种桑叶黄酮、生物碱	济人药业	2010.7.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复合物的提取分离方法		30.7.1	专利	得	
5	ZL20101021652 6.5	一种制备芍药苷提取物的方法	济人药业	2010.7.2-20 30.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01021653 6.9	一种提取分离桔梗皂苷有效成分的方法	济人药业	2010.7.2-20 30.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01052405 2.0	一种桑椹复合提取物的加工方法	济人药业	2010.10.27- 2030.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01052405 4.X	一种蒲公英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济人药业	2010.10.27- 2030.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41044430 5.1	一种治疗气血虚弱证型子晕的中药	济人药业	2014.8.27-2 034.8.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0	ZL20141048291 9.9	一种治疗产后月经不调的中药制剂	济人药业	2014.9.19-2 034.9.1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1	ZL20141054012 5.3	治疗小儿夜啼的中药制剂及制法	济人药业	2014.10.14- 2034.10.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2	ZL20141058231 8.5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	济人药业	2014.10.27- 2034.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41058341 8.X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的检测方法	济人药业	2014.10.27- 2034.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41078756 8.2	一种治疗原发性痛经的药物组合物	济人药业	2014.12.17- 2034.12.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5	ZL20151000987 9.0	益气活血养阴汤	济人药业	2015.1.9-20 35.1.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6	ZL20151018097 3.2	一种新型黑蒜杏仁饮料及其加工方法	济人药业	2015.4.16-2 035.4.1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7	ZL20151072407 5.9	一种用于中药药渣脱水回收的装置	济人药业	2015.10.29- 2035.10.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8	ZL20151072472 4.5	一种用于中药药渣脱水回收的装置	济人药业	2015.10.29- 2035.10.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9	ZL20161012312 1.4	引风机便于拆解的转鼓除尘抽风式中药材粉碎机	济人药业	2016.3.5-20 36.3.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0	ZL20161022073 8.8	一种病毒检测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济人药业	2016.4.9-20 36.4.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1	ZL20161034416 9.8	一种医药用固体颗粒物的过滤装置	济人药业	2016.5.23-2 036.5.2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2	ZL20171007853	一种中药养生制品生产	济人药业	2017.2.14-2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0.1	用带有搅拌功能的药材浸出设备		037.2.13	专利	得	
23	ZL20171036227 4.9	一种可便捷排出污水的中药材白芷自动去泥清洗机	济人药业	2017.5.22-2 037.5.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4	ZL20171044915 7.6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及用途	济人药业	2017.6.14-2 037.6.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71066183 9.3	一种药材加工装置	济人药业	2017.8.4-20 37.8.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6	ZL20171069550 3.9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气相色谱检测方法与制药用途	济人药业	2017.8.15-2 037.8.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71098457 2.1	一种中药用熬药设备	济人药业	2017.10.20- 2037.10.1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8	ZL20171135784 7.5	一种白藜芦醇的生物提取方法	济人药业	2017.12.17- 2037.12.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9	ZL20181004742 7.5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制药用途	济人药业	2018.1.18-2 038.1.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81043094 6.X	一种中药处理设备	济人药业	2018.5.8-20 38.5.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1	ZL20181049155 2.5	一种中药材精细研磨粉粒下料机构	济人药业	2018.5.21-2 038.5.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2	ZL20201019699 7.8	一种马鞭草专属性含量测定与质量控制方法	济人药业	2020.3.19-2 040.3.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01071751 7.8	一种中药饮片制备的提取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济人药业	2020.7.23-2 040.7.2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4	ZL20201107145 3.5	一种一体化白芍清洗烘干机	济人药业	2020.10.9-2 040.10.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5	ZL20201140613 3.0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中药智能生产方法	济人药业	2020.12.5-2 040.1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6	ZL20211003224 4.8	用于中草药药汁加工提升式去除原料的压滤装置	济人药业	2021.1.11-2 041.1.1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7	ZL20211013170 2.3	一种马鞭草野生变家种的繁殖方法	济人药业、普康中药	2021.1.30-2 041.1.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93024779	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袋	济人药业	2019.5.2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0.7			029.5.20	设计	得	
39	ZL20213079871 4.2	药品包装盒	济人药业	2021.12.3-2 036.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0	ZL 202430154882.1	药盒	济人药业	2024.3.25-2 039.3.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22296091 2.6	一种中药饮片清洗桶	济人药业	2022.11.8-2 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22296091 6.4	一种中药饮片筛选设备	济人药业	2022.11.8-2 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22302597 9.7	一种中药饮片蒸煮设备	济人药业	2022.11.14- 2032.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31023295 7.4	皮类中药材的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0.10.21- 2030.10.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45	ZL20131008333 2.6	果实种子类药用植物的 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0.10.21- 2030.10.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46	ZL20131008333 9.8	药用植物栝楼及天花粉 的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0.10.21- 2030.10.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47	ZL20131057983 3.3	根茎类中药的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3.11.19- 2033.11.1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48	ZL20151063126 5.6	一种艾柱自动卷制装置	普仁饮片	2015.9.29-2 035.9.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49	ZL20151063144 2.0	一种多重筛网叠置式筛 具	普仁饮片	2015.9.29-2 035.9.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0	ZL20151071689 2.X	一种简易药物研磨粉碎 装置	普仁饮片	2015.10.29- 2035.10.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1	ZL20161096206 9.1	一种中药房热风涌动式 中药粉末烘干装置	普仁饮片	2016.11.4-2 036.1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2	ZL20171040542 0.1	一种节水型中药清洗烘 干装置	普仁饮片	2017.5.31-2 037.5.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3	ZL20171072168 7.1	一种分级式中草药研磨 系统	普仁饮片	2017.8.22-2 037.8.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4	ZL20181058803 6.4	一种中药粉碎研磨一体 机	普仁饮片	2018.6.8-20 38.6.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5	ZL20191136452 9.0	一种中药饮片切片后加 工设备及加工方法	普仁饮片	2019.12.26- 2039.12.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6	ZL20191139218 2.0	一种中药饮片切制成型 后加工装置	普仁饮片	2019.12.30- 2039.12.2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7	ZL20211059399 9.5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加工的清洗装置	普仁饮片	2021.5.28-2 041.5.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01141608 1.5	一种中药饮片的物料管理方法	普仁饮片	2020.12.03- 2040.12.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12112381 0.8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的真空包装机	普仁饮片	2021.5.24-2 031.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12105954 8.5	一种用于中草药饮片去石的筛分机	普仁饮片	2021.5.17-2 031.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12112644 5.6	一种用于中药饮品的生产设备	普仁饮片	2021.5.24-2 031.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12112394 7.3	一种全自动电磁炒药机的排烟装置	普仁饮片	2021.5.24-2 031.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51019036 1.1	一种新型黑豆红枣桑葚果泥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普康中药	2015.4.21-2 035.4.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64	ZL20181056223 1.X	一种白芍栽培种质鉴定的方法	普康中药、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协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8.6.4-20 38.6.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31028713 5.6	一种覆盆子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宏方药业	2013.7.9-20 33.7.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66	ZL20131028719 9.6	一种桑螵蛸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宏方药业	2013.7.9-20 33.7.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67	ZL20222249505 6.1	一种颗粒药物定量分选装置	宏方药业	2022.9.20-2 032.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控制企业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济人药业	jirenjituan.com	2018.6.5-2028.6.5	皖 ICP 备 05020823 号-2
2	济人药业	ahjiren.com	2003.11.17-2025.11.18	皖 ICP 备 05020823 号-2
3	普仁饮片	przyyp.com	2024.5.13-2025.5.13	皖 ICP 备 2024049023 号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公司及控制企业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公司共拥有 6 家境内控制的企业，1 家境内参股企业以及 1 家境外联营企业，其中，控制企业及境外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 家境内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报告期末，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04986322M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101,719.808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征信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入股该行，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持有 1,844,0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股权状态正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另有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合同。

1.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额度/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	济人药业	2021 年亳司中长贷字	5,000	2021.5.31	5.22%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额度/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002号		-2025.5.31		抵押	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济人药业	34010420200000593	3,000	2021.1.1 -2024.12.29	3.85%	多人联保、抵押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济人药业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5341号	2,200	2022.3.31-20 24.3.24	3.50%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人药业	7373141220221025	3,000	2022.6.1-202 5.6.1	4.59%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5.	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	普仁饮片	流借字第 J-052203PR 号	2,000	2022.4.1-202 4.4.1	3.85%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6.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人药业	7373141220221041	3,000	2022.7.14-20 25.7.14	4.60%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7.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普仁饮片	HTWB2180000082022 00048	4,000	2022.11.23-2 024.2.22	3.45%	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济人药业	2023年亳司贷字 006 号	2,000	2023.1.17-20 24.6.11	3.55%	最高额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济人药业	2023年亳司贷字 009 号	3,000	2023.1.17-20 24.1.17	3.55%	最高额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济人药业	DK230003	1,500	2023.3.31-20 24.3.31	3.5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济人药业	DK230004	2,000	2023.4.23-20 24.4.23	3.5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济人药业	HFLJZLDHT20230002	2,000	2023.6.20-20 24.7.19	3.3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额度/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济人药业	34010120230002529	2,690	2023.6.7-2024.6.8	3.5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4.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人药业	7373141220231030	5,000	2023.7.13-2025.7.10	4.54%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济人药业	0131100228-2023年(毫营)字00396号	3,000	2023.9.14-2024.9.12	2.90%	保证	履行完毕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济人药业	2023年毫司贷字040号	3,000	2023.9.26-2024.9.26	3.3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济人药业	公流贷字第ZX23110000494998号	1,500	2023.11.17-2025.11.16	3.6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济人药业	公流贷字第ZX23120000520491号	1,500	2023.12.7-2025.12.6	3.6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普仁饮片	DK240004	1,000	2024.4.24-2025.10.12	3.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普仁饮片	DK240005	1,000	2024.5.27-2025.10.12	3.3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普仁饮片	DKZQ240001	2,000	2024.4.12-2026.4.12	3.2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普仁饮片	HTZ340880000LDZJ2024N001	3,000	2024.1.11-2025.1.10	3.1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普仁饮片	HTZ340880000LDZJ2024N00A	2,000	2024.3.8-2025.3.7	3.1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额度/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普仁饮片	流借字第 J-1221PR2700 号	2,700	2024.1.17-2026.1.17	3.1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济人药业	DK240011	1,000	2024.9.11-2025.10.12	3.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济人药业	2024 年亳司贷字 038 号	2,000	2024.10.10-2025.10.10	2.90%	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济人药业	2024 年亳司贷字 047 号	1,000	2024.11.20-2025.11.20	2.90%	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济人药业	HFLQLZLDHT20240016	2,000	2024.7.9-2025.8.6	3.10%	担保	正在履行
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普仁饮片	HTZ340880000LDZJ2024N012	3,000	2024.12.6-2025.12.5	2.9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普仁饮片	HET021800000820241200000005	4,000	2024.12.18-2025.12.18	2.82%	保证	正在履行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普仁饮片	2024 年亳司贷字 056 号	2,900	2024.12.25-2026.6.25	2.9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其他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其他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1) 2022 年 8 月 13 日，普仁饮片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农信 E 链核心企业合作协议》（编号：GYL202206012），约定普仁饮片获得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最高额 4,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此期间普仁饮片及其上下游供应商、采购商可作为借款申请人申请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融资，累计最高额

不超过 4,500 万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 2023 年 1 月 11 日，济人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 年亳司授字 003 号)，约定济人药业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由朱月信、汪雪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济人药业提供最高额抵押。

(3) 2023 年 6 月 20 日，济人药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LJLZZSXY20230003)，约定济人药业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授信额度 9,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由朱月信、汪雪文提供最高额保证。

(4) 2023 年 9 月 22 日，济人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29616 号)，约定济人药业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由朱月信、汪雪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济人药业提供最高额抵押。

(5) 2024 年 2 月 27 日，济人药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LQLZZSXY20240001)，约定济人药业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授信额度 9,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由朱月信、汪雪文提供最高额保证。

(6) 2024 年 12 月 12 日，普仁饮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信合银信字第 24xcA0495】号)，约定普仁饮片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由济人药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同日，普仁饮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银【2024】合银信 e 融字/第【24xcBL0162】号)，约定中信银行向普仁饮片提供“信 e 融”线上化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业务合作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单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等由双方

通过电子渠道另行签订具体融资合同约定。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高抵字第 JRYY202009	10,000	最高额抵押	2020.9.14-2023.9.13	履行完毕
2.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34100220200148172	3,000	抵押	2021.1.1-2024.12.29	履行完毕
3.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 年亳司抵字 002 号	5,000	抵押	2021.5.31-2025.5.31	正在履行
4.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DY210007	2,820	最高额抵押	2021.7.13-2024.7.13	履行完毕
5.	普仁饮片	济人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DY210008	1,980	最高额抵押	2021.8.10-2024.8.10	履行完毕
6.	普仁饮片	济人药业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高保字[2020]第 [403]号-保证 02 号	2,000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2020.8.28-2028.8.28	正在履行
7.	普仁饮片	济人药业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高保字 2020 第 0106 号-保证 01 号	5,300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2020.4.23-2026.4.23	正在履行
8.	普仁饮片	济人药业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高保字 2021 第 0047 号-保证 01 号	5,300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2021.4.28-2027.4.28	正在履行
9.	济人药业	普仁饮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ZB-052203JR 号	2,000	最高额保证	2022.3.30-2025.3.30	履行完毕
10.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高抵字第 JRYY202203 号	10,000	最高额抵押	2022.3.25-2023.3.24	履行完毕
11.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00620220007133	4,077	最高额抵押	2022.6.14-2025.6.13	正在履行
12.	普仁饮片	济人药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ZB-052203PR 号	1,000	最高额保证	2022.3.30-2025.3.30	正在履行
13.	普仁饮片	济人药业、普仁饮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ZD-052203PR	5,872.26	最高额抵押	2022.3.29-2027.3.29	正在履行
14.	普仁饮片	济人药业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银最高额抵字（737314）第 0221025 号	3,000	最高额抵押	2022.6.1-2025.6.1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5.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银最高额抵字(737314)第(20221041)号	4,600	最高额抵押	2022.7.14-2025.7.14	正在履行
16.	济人药业	普仁饮片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HTWB218000008202200048BZ01	4,000	保证	2022.11.23-2024.2.22	履行完毕
17.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3年亳司抵字003号	5,500	抵押	2023.1.11-2026.1.11	正在履行
18.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高抵字第DB2300000061838号	15,000	最高额抵押	2023.9.25-2024.9.24	正在履行
19.	济人药业	普仁饮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BZ240001	4,000	最高额保证	2024.4.17-2027.4.17	正在履行
20.	济人药业	普仁饮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HTC340880000ZGDB2024N001	5,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10-2027.1.10	正在履行
21.	济人药业	普仁饮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B-1221JR号	4,700	最高额保证	2024.1.16-2026.1.16	正在履行
22.	济人药业	普仁饮片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HET021800000820241200000005BZ01	4,000	保证	2024.12.18-2025.12.18	正在履行
23.	济人药业	普仁饮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4年亳司保字019号	3,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2.19-2027.12.19	正在履行

注：①第6项担保系普仁饮片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济人药业提供的融资担保所提供的反担保。

②第7项、8项担保系普仁饮片为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济人药业提供的融资担保所提供的反担保。

4. 委托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重大委托担保合同如下：

(1) 2020年8月28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高委保字第157号)，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济人有限与贷款人于2020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8日期间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费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9年7月26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高委保字第0145号)，约定亳州市金地

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人有限的申请，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为济人有限与金融机构或具资质的贷款机构形成的借款等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 2020 年 4 月 23 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高委保字第 0049 号），约定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人有限的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为济人有限与贷款人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本金 5,300 万元及利息费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1 年 4 月 28 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高委保字第 0024 号），约定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人有限的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为济人有限与贷款人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本金 5,300 万元及利息费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该等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药饮片	2022.11.21-2023.11.20	履行完毕
4.			2023.11.21-2024.11.20	履行完毕
5.			2024.11.2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8.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9.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中药配方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1.		颗粒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2.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	2021.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 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5.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6.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7.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8.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 院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9.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 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1.	河北省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2.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3.	福建百晟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4.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药饮片	2022.9.1-2023.8.31	履行完毕
25.			2023.9.1-2026.8.31	正在履行
26.	六安市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7.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8.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 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9.	陕西省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2023.1.1-2023.6.30	履行完毕
30.			2024.8.23-2025.8.22	正在履行
3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 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疏风解毒 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33.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4.	白城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4.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5.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7.		疏风解毒胶囊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8.		中药饮片	2021.1.1-合作终止	正在履行
39.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0.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4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43.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4.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45.	浙江御博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4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47.	安徽卓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48.	驻马店市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4.2.1-2026.12.31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该等

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西峡县三合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3.5.1-2024.4.30	履行完毕
2.	天津紫东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3.	澄城县质胜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4.	亳州市双利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亳州市纳信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亳州市毫水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7.	亳州市川羌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7.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济人药业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百蕊含片和解毒护肝颗粒”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1,500	2020.2.19	正在履行 ^注
2.	济人药业	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中药配方颗粒车间工程	2,602	2020.8.19	正在履行
3.	济人药业	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提取车间二车间工程	1,538	2020.8.19	正在履行
4.	济人药业	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污水处理站土建工程	1,125	2021.3.2	正在履行
5.	济人药业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袋中药配方颗粒车间净化装饰工程	1,600	2021.3.25	正在履行
6.	济人	上海远跃制	提取浓缩设备安装工	1,170	2022.12.8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药业	药机械有限公司	程			
7.	新正药业	安徽同舜建设有限公司	新正药业新建二期工程	3,192.66	2023.1.16	正在履行
8.	济人药业	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颗粒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III 期项目	1,200	2023.6.15	正在履行
9.	济人药业	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颗粒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III 期项目	1,111	2024.4.3	正在履行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3年6月1日，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发送了《关于终止“百蕊含片和解毒护肝颗粒”技术转让合作的相关沟通函》，拟终止“百蕊含片和解毒护肝颗粒”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针对该合同的履行尚在沟通之中。鉴于公司尚未获取“百蕊含片和解毒护肝颗粒”的药品批文，亦未生产销售相关药品，前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事项外，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或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

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的情况。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此次修订《公司章程》旨在使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通过本次挂牌申请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划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取消监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1.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议事规则、重要制度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分别为朱月信、朱强、徐文龙、杨黎、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董事长为朱月信。公司董事中6名为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朱月信，男，195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

朱强，男，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文龙，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黎，男，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牛建军，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朱晓喆，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飞虎，男，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徐文龙、副总经理朱强、董事会秘书张文广、财务总监刘海洋，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徐文龙，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强，男，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文广，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海洋，男，197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财务总监。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4)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8)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9)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10)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的公告、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朱月信、朱强、徐文龙、许运河、牛建军、朱晓喆、王学富；

2023 年 11 月，王学富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飞虎为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许运河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黎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先的股东代表董事 7 名变更为股东代表董事 6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新增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的杨黎担任。

2. 监事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潘君、陈萧萧、杨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取消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3.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徐文龙、朱强、许运河、张文广、刘海洋。

2025年5月，许运河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原因及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为独立董事，其中牛建军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面积及等级计缴	8元、10元或12元/年/m ²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济人药业	15%
普仁饮片	25%
新正药业	20%
普康中药	20%
宏方药业	25%、15%
中药研究院	20%
新惠医药	20%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969，有效期三年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6494，有效期三年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控制企业宏方药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6963，有效期三年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度适用 25% 的税率，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企业新正药业、普康中药、中药研究院、新惠医药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植物类中药饮片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控制企业普仁饮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策依据
1.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100,000.00	173,174.53	《关于下达 2020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417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亳谯科〔2021〕46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等三类奖补项目的通知》（亳科〔2022〕11 号）
2.	配方颗粒项目扶持资金	14,525,200.00	2,000,000.00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亳政办秘〔2017〕6 号）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30 号
3.	2022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	1,6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亳财投资金〔2023〕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策依据
4.	2021 年支持新兴工业强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新兴工业强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计划的通知》（亳经信〔2022〕100 号）
5.	专利事业发展奖补	-	171,5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谯城区专利事业发展事后奖补及商标运用奖补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2,174.53	119,807.6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7.	2023 年安徽省中医药科技攻关专项项目资金	1,200,000.00	2,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安徽省中医药科技攻关专项项目的通知》（皖科社秘〔2023〕284 号）
8.	谯城区 2023 年上台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	885,000.00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谯城区人民政府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谯政秘〔2023〕39 号）
9.	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支持“158”行动计划资金	-	100,000.00	《谯城区 2022 年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支持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158”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谯农〔2022〕61 号）
10.	促进新冠治疗紧缺药品生产供应若干措施奖补资金	-	506,208.00	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促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紧缺药品生产供应若干措施奖补资金的通知》
11.	2020 年度、2021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	200,000.00	亳州市谯城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
12.	2020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	150,000.00	亳州市谯城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
13.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43,300.00	-	《关于下达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亳财建资金〔2023〕109 号）
14.	城镇土地使用税及用水用电用气（汽）财政扶持资金	3,903,000.00	-	《亳州市谯城区城区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办法(试行)》（谯政秘〔2022〕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策依据
				《亳州市谯城区工业企业用水用电量(汽)补贴办法(试行)》(谯政秘(2022)5号) 亳州市谯城区招商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
15.	谯城区 2024 年上台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439,000.00	-	《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亳州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条措施的通知》(亳政(2024)1号) 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
1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89,604.31	244,166.68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17.	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基础及临床研究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疏风解毒颗粒重大新药创制研究”项目补助	-	599,427.85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同意“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项目事项调整的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7 医药制造业”之“中成药生产 (C2730)”及“中药饮片加工 (2740)”;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修订)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之“中成药生产(C2730)”及“中药饮片加工 (274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之“十三、医药”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中成药生产 (C2730)”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公司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已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并已接入“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根据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历次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均不存在不符合环保监管要求情形。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环评报告等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及验收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状态	文件名称	文件时间

年产6亿粒疏风解毒胶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济人药业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亳环表〔2010〕78号)	2010.5.1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亳环验〔2013〕24号)	2013.11.4
中西药高技术产业项目	济人药业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亳环书〔2016〕8号)	2016.7.19
			中西药高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11.19
年产30,000吨中药饮片生产线改建项目	普仁饮片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21〕119号)	2021.10.2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12.10
年产1亿袋中药配方颗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济人药业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亳环书[2020]34号)	2020.8.1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4.27
中药饮片加工及皖西道地药材项目	新正药业	在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开环评[2020]36号)	2020.7.29
年产5亿粒疏风解毒胶囊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济人药业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亳环书[2020]33号)	2020.8.1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10.13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毒性饮片车间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普仁饮片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22]115号)	2022.12.7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3.31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材趁鲜加工建设项目	普仁饮片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谯环表[2023]22号)	2023.5.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12.8

3. 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制企业已办理取得的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济人药业（注）	排污许可证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7.30-2028.7.29
2	普仁饮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0.5.19-2030.10.27

注：因宏方药业实际使用场地、房产均登记于济人药业名下，故宏方药业相关排污及治理设施已纳入济人药业上述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经查验，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污染排放量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许可或登记范围以及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4. 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药品主管部门检查存在部分缺陷及不合格情形，公司已进行相应整改，且该等情形未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 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共有 1 起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23)皖 1602 民初 3923 号、(2023)皖 1602 执 9472 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药网药业”）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公司与全药网药业签署了《销售合同》，全药网药业从公司处采购药品。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双方确认，全药网药业尚欠公司货款合计 1,943,552.78 元。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全药网药业向公司支付货款 1,943,552.78 元及利息 31,922.85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诉讼费、保全费由全药网药业承担。
诉讼阶段及目	2023 年 4 月 3 日，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皖 1602 民初 3923

前进展	<p>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全药网药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济人药业支付货款 194.36 万元及相应利息。</p> <p>2023 年 5 月 8 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药网药业归还本金、诉讼费、保全费合计人民币 195.00 万元，全药网药业需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分四期清偿完毕； 2. 如全药网药业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公司有权按照（2023）皖 1602 民初 392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加收 10 万元的违约金。 <p>2023 年 10 月，因全药网药业未按照约定清偿完毕款项，公司申请执行。2023 年 10 月 27 日，该案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皖 1602 执 9472 号。2024 年 4 月，因全药网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对全药网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p>
------------	--

上述诉讼案件中公司为原告，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目前因全药网药业未按照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归还款项，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已申请执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已就其所涉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应公开承诺，所作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二）劳动用工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	1,436	1,312
劳务派遣人数	51	5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重	3.43%	3.88%

2.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先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先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亳州市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省申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在服务期间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为煎药、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3.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亳州市安之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龙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劳务公司提供的保洁、保安服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且该等劳务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三）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为应缴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员工总数	险种	实际缴纳人数	应缴人数 (注1)	应缴未 缴人数
2024.12.31	1,436	养老保险	1,299	1,387	88
		医疗保险	1,297	1,387	90
		工伤保险	1,307	1,387	80
		失业保险	1,299	1,387	88
		住房公积金	1,299	1,387	88
2023.12.31	1,312	养老保险	1,188	1,266	78
		医疗保险	1,186	1,266	80
		工伤保险	1,203	1,266	63
		失业保险	1,188	1,266	78

		住房公积金	1,187	1,266	79
--	--	-------	-------	-------	----

注 1：应缴人数系员工总数扣减退休返聘的员工人数。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未为全部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内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保险；③部分员工因拥有宅基地或已由公司提供宿舍满足住房需求，该等员工在城镇购房的意愿较低，以及考虑社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的缴纳义务降低了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入职后原单位社保关系尚未解除，公司暂时无法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险种	应缴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纳原因			
			试用期未缴纳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保险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原单位缴纳
2024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88	72	1	13	2
	医疗保险	90	72	1	13	4
	失业保险	88	72	1	13	2
	工伤保险	80	72	0	6	2
	住房公积金	88	72	0	16	0
2023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78	54	3	20	1
	医疗保险	80	54	3	20	3
	失业保险	78	54	3	20	1
	工伤保险	63	54	-	8	1
	住房公积金	79	54	-	25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外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该部分员工常驻外地办公，出于自身意愿希望在工作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基于《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就此代缴事项向公司提出过异议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

中心、亳州市谯城区医疗保障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控制企业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公司及控制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控制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或控制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公司及控制企业支付后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及控制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海峰

负责人：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俞 铖

经办律师：_____

任叶子

年 月 日